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董事会提名姜银台先生、姜明先生、叶春雷先生、肖传龙先生、陈凌云女士、范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其中陈凌云女士、范文先生为独立董事人选。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郝玉贵、方祥勇

2023年1月16日